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	603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裕	谢毅
电话	58300945	58301681-1185
传真	58308810	58308810
电子信箱	lyry@lyrysh.com	lyry@lyrysh.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1,217,421,934.87	1,681,884,654.44	-27.62	1,062,531,36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920,662.58	842,199,162.72	-7.39	479,375,86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37,665.08	-549,160,758.99	不适用	34,179,940.99
营业收入	4,501,274,274.98	7,771,748,041.58	-42.08	5,440,687,98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33,521.06	58,338,397.38	-189.02	81,532,49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33,380.71	56,736,790.32	-188.36	76,292,27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9.57	减少 15.89 个百分点	1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5	-174.29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5	-174.29	0.54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3,9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26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龙宇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5	116,245,350	116,245,350	质押34,000,000
徐增增	境内自然人	5.95	12,015,653	12,015,653	无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3.07	6,204,990	6,204,990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 1 号	其他	1.29	2,610,000	0	无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狮 109 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1.10	2,213,533	0	无
施世令	境内自然人	0.89	1,792,552	1,792,552	无
张靖	境内自然人	0.89	1,792,552	1,792,552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 5 号	其他	0.81	1,627,525	0	无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贰号信托	其他	0.59	1,182,973	0	无
蒋德平	境内自然人	0.57	1,141,53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龙宇控股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 100%控股,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刘策为刘振光与徐增增之子。徐增增为公司董事长,刘振光为公司董事,施世令为公司董事、经理,张靖为公司副经理。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前不确定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 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石油石化市场需求不振、柴油消费需求回落、航运业持续低迷均对公司业绩造成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127.43 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 777,174.80 万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42.08%,公司营业收入的 92.57%来自燃料油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油销量 841,969.49 吨,其中,调合油销量下降 25.03%,非调合油销量下降 51.89%。燃料油销量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1、石油石化市场需求增速下降以及航运业的持续低迷在不同程度上波及了整个产业链,具体表现在:

1)一是航运业持续低迷导致船用燃料油需求的下降;

2)二是由于航运业持续低迷,部分航运企业资金链比较紧张,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主动收紧对部分客户的船用燃料油供应,导致业务量有所缩减。

2、报告期内国内柴油消费出现下降,地方炼油企业普遍开工率较低,造成公司面对地方炼油企业客户调合油及非调合油销售的下降。

除销量下降以外,燃料油平均销售价格也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油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6.10%,下降比例高于销量下降比例;同时,存货周转速度放缓、成品油调价周期缩短,加之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燃料油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5.47%,下降比例低于燃料油营业收入下降比例。受到上述两端挤压,公司燃炼油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毛利 10,470.77 万元人民币,毛利及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加上公司运输及服务业务毛利 -2,518.62 万元人民币,其他销售业务毛利 568.79 万元人民币,公司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11,039.56 万元人民币,营业利润 8,520.95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积极推进业务拓展的同时,努力加强费用控制,推行属地化采购降低运费,缩减融资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但毛利仍不足以覆盖各项费用开支,最终造成亏损。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93.35 万元人民币。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01,274,274.98	7,771,748,041.58	-42.08
营业成本	4,425,247,341.90	7,515,338,550.18	-41.12
销售费用	70,193,000.04	92,138,904.73	-23.82
管理费用	29,320,047.16	26,482,645.61	10.71
财务费用	26,617,846.89	44,265,022.52	-3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37,665.08	-549,160,75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45,405.51	-6,433,28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76,305.45	346,432,850.84	-175.51
研发支出	967,738.42	963,328.82	0.46

2、　收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业销售	4,471,065,250.52	4,360,669,637.06	2.47	-42.17	-41.46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运输与服务	29,862,091.34	55,048,250.08	-84.34	-26.80	-3.94	减少 43.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调合油业务	2,220,643,691.96	2,138,640,672.01	3.69	-31.55	-31.44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其中;库发销售	1,798,405,200.62	1,743,610,629.63	3.05	-33.07	-32.91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水上加油	422,238,491.34	395,030,042.38	6.44	-24.21	-24.30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非调合油业务	1,946,124,573.36	1,923,419,869.36	1.17	-57.13	-55.57	减少 2.34 个百分点
其他	304,296,985.20	298,609,095.69	1.87	100.00	100.00	增加 1.87 个百分点
合计	4,471,065,250.52	4,360,669,637.06	2.47	-42.17	-41.46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燃料油价格具备大宗商品共同特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且年度间价格水平变化较大。因此,即使在吨毛利基本稳定或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也会由于销售价格上涨而下降。由于燃料油行业的上述特点,燃料油供应服务企业的盈利能力与单位实物量所蕴含的增值服务附加值,即单位业务量的盈利水平(吨毛利)高度相关。公司燃料油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每项业务对应的增值服务附加值。

1、公司调合油业务特点决定了调合油业务吨毛利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发展调合油业务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每一家炼化企业直接出厂的燃料油不能满足最终用户技术性和经济性要求,燃料油供应服务商需要对采购的燃料油进行调合。调合油业务相比非调合油业务对调合技术和仓储能力有较高的要求,调合是公司完整业务链中的重要环节,提升了公司燃料油业务的价值。

由于公司燃料油产品品质的差异化和调合技术所带来的附加服务价值,公司调合油业务吨毛利和毛利率总体高于非调合油业务。调合油业务相比非调合油业务,由于更贴近终端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但由于销售周期相对较长,在面对燃料油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调合油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燃料油业务链来控制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调合油业务目前主要分库发销售和水上加油两大块,水上加油业务的毛利率及吨毛利普遍高于非调合油业务和调合油库发销售业务,是公司完善服务链,进入终端市场的重要举措。2013 年,受累于宏观经济形势,石油石化市场需求增速下降,航运业增速放缓,国内柴油消费出现下降,地方炼油企业普遍开工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库发销售业务和水上加油业务在内的调合油业务,在销售收入及毛利上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2、公司非调合油业务通常将上下游的交易价格直接锁定,因此吨毛利受燃料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小,有着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公司非调合油业务客户多为较大的二级经销商和增值销售商,为控制燃料油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立足于多元化采购渠道及直接向炼化企业采购的成本优势,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经营策略,采用在采购价基础上保持相对稳定的吨毛利水平的定价策略。非调合油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有着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是公司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

报告期内国内柴油消费出现下降,地方炼油企业普遍开工率较低,这是报告期内公司非调合油销售收入及毛利下下降的主要原因。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燃料油业务	采购成本	4,360,669,637.06	98.75	7,448,547,995.52	99.24	-41.46
运输及服务	直接成本	55,048,250.08	1.25	57,305,250.37	0.76	-3.94

4、　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70,193,000.04	92,138,904.73	-23.82
管理费用	29,320,047.16	26,482,645.61	10.71
财务费用	26,617,846.89	44,265,022.52	-39.87
资产减值损失	-4,009,338.25	8,885,883.61	-145.12

上述费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公司一方面加强费用控制,另一方面,销售费用中的直接费用随业务量减少而下降。

管理费用:主要变动原因为新增海外子公司新加坡龙宇的费用。

财务费用:减少了债务融资规模,降低了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存货价格重估,跌价损失转回。

6、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37,665.08	-549,160,75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45,405.51	-6,433,28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76,305.45	346,432,850.84	-17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13,146.94	-209,170,82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665,451.81	445,836,278.40	-46.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52,304.87	236,665,451.81	-30.05%

(1)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收支情况分析:

2013 年 " 经营现金流入小计 "49.7 亿元,较上年减少 44.8%。其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 亿元,较上年减少 44.9%;收到的 " 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48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7.8%。

2013 年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 亿元,较上年减少 50.7%。其中:"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 亿元,较上年减少 5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6 亿元,净利润为 -5,19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

1)公司控制采购规模和采购节奏,实行多批次采购,存货较上年有所下降,采购预付款大幅下降;

2)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公司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控制经营风险积极应对行业寒冬成效初显,在利润亏损的情况下,保持了健康的现金流。

(2)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收支情况分析: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84.5 万元,主要为新增短期理财产品 5,000 万尚未到期。

(3)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 亿元,降低了债务融资规模。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65,566,752.52	5.39	43,357,231.08	2.58	51.22
预付账款	98,590,415.51	8.10	513,643,192.51	30.54	-80.81
其他应收款	18,517,512.93	1.52	6,141,800.32	0.37	201.50
其他流动资产	50,076,420.32	4.11	294,225.18	0.02	16,919.76
在建工程	0.00	0.00	4,902,288.00	0.29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6,194.37	0.03	136,226.73	0.01	12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531.77	0.15	3,628,176.36	0.22	-50.98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25.46	507,300,000.00	30.16	-38.89
应付票据	0.00	0.00	40,000,000.00	2.38	-100.00
应付账款	48,353,464.98	3.97	159,887,455.17	9.51	-69.76
应交税费	266,976.20	0.02	17,447,642.17	1.04	-98.47
其他应付款	4,253,029.21	0.35	8,865,816.68	0.53	-52.03
专项储备	1,040,262.64	0.09	542,380.03	0.03	91.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8,284.95	-0.06	-15,423.26	0.00	4,816.50

应收票据:报告期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

预付账款:2012 年末向供应商采购油品订单陆续进货,且报告期期末未签订新的大额采购合同

其他应收款:新增新加坡龙宇 12 月纸货合约投资收益及纸货账户保证金 682 万(2014 年 1 月 3 日纸货合约期满已转回其他货币资金)、诉讼及反担保费 333.7 万元、代垫打捞费 275 万元、应收税费返还 61.2 万

其他流动资产:新增短期理财产品 5000 万尚未到期

在建工程:在建船舶转固

长期待摊费用:新加坡子公司装修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存货价格重估,跌价损失转回

短期借款:降低了债务融资规模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承兑

应付账款:实行多批次采购,单次采购金额下降,同时,报告期末未签订大额采购合同,应付账款减少。

应交税费:主要原因为经营出现亏损,报告期末无应交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随着销售收入的下降,减少预提运费 258.8 万;由于贷款的缩减,减少预提利息 75.4 万;应付仓储费减少 39.5 万

专项储备:计提安全生产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汇兑损益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为加强精细化管理,更准确、合理的核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货 - 库发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更为"移动加权法平均法"。

发出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的变更,对相关报告期成本及损益影响的计算时一个复杂的过程,难以统计以前相关会计期间的成本差异,也无法采用推算的方法计算相关影响数值。此次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对以前年度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注销公司:香港龙宇燃油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后,未有任何经营业务,2013 年度进行注销。

董事长:徐增增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4-01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茉莉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6 名,陈晶莹董事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王佳芬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本预案内容如下: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已保持了三年的合作关系,对方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方便今后工作的开展。现拟继续聘请其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听取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有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4-01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1: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茉莉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马荧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监事会工作报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定,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综合情况,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本预案内容如下: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已保持了三年的合作关系,对方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方便今后工作的开展。现拟继续聘请其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4-01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内部工作调整,同时征得现任董事会秘书程裕先生本人同意,程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继续担任公司副经理。

董事会推荐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谢毅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不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财务管理知识及公司业务,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同时推荐黄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上述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事项,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谢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谢毅女士、黄萍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谢毅简历

谢毅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于李宁有限公司、铂金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职。2012 年 12 月起,加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黄萍简历

黄萍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师范大学理学士,曾于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韩国 JK 建筑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职。2008 年 5 月加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任职位。

谢毅女士、黄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毅	黄萍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东方路 710 号 19 楼	上海浦东东方路 710 号 19 楼
电话	021-58300945	021-58301681-1185
传真	021-58308810	021-58308810
电子信箱	xiey@lyrysh.com	lyry@lyrysh.com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4-03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本公司 " 或 " 复星医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参与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 " 美中互利 ")私有化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 Chindex Medical Limited(以下简称 "CML") 30%股权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复星实业 ")以不超过 19,374 万美元以及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 3,157,163 股 A 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交易(以下简称 " 私有化交易 ");此外,于私有化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4,500 万美元受让 CML 30%的股权(以下简称 "CML 股权转让 ")。同日,本公司及复星实业还与上述交易相关方签署了包括《合并协议与计划》在内的有关协议。

根据私有化交易之《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即《合并协议与计划》),自私有化交易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并可能延期 15 天)(以下简称 " 招揽期间 "),美中互利可征求并考虑由第三方提出的关于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其他更有利提案。

根据美中互利于当地时间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布之新闻稿,美中互利董事会独立委员会(以下简称 " 交易委员会 ")收到一项由第三方投资者提出的以每股现金 23 美元的价格实施美中互利的私有化的提议,该项提议构成更优提议(Superior Proposal);对此,包括复星实业在内的私有化交易买方集团有权根据《合并协议与计划》的约定,对已提出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进行修订,并以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与美中互利交易委员会作进一步协商。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 CML30%股权之事项作如下主要修订:私有化交易中对美中互利公众股份的受让价格由每股 19.50 美元调整为 24.00 美元,即由复星实业以合计不超过 22,362 万美元以及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 3,157,163 股 A 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交易;并由复星医药(通过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 4,500 万美元受让 CML30%的股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层办理与上述私有化交易与 CML 股权转让及其相关调整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协议以及办理交割手续等。

如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未批准私有化交易及 CML 股权转让(含上述修订)之事项,则董事会同意复星实业以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 3,157,163 股 A 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即:复星实业及 Roberta Lipson 女士分别以各自所持有的美中互利 3,157,163 股 A 类股票、728,522 股股票(其中:A 类普通股 194,522 股,B 类普通股 534,000 股)出缴给 Healthy Harmony L.P.,而 Healthy Harmony L.P.分别将其 3,157,163 份、728,522 份有限合伙权益(以下简称 "Healthy Harmony L.P.权益 ")作为相应代价发行给复星实业及 Roberta Lipson 女士用以进行置换,并由 TPG Asia VI, L.P.出资约 38,989 万美元(以下简称 " 认股款 ")认购 16,245,392 份 Healthy Harmony L.P.权益,平均每份 Healthy Harmony L.P.权益认购价为 24 美元(相当于美中互利公众股份的受让价格每股 24 美元),认股款将用以支付因购买美中互利公众股份产生的合并对价及其他因合并所产生费用(以下简称 " 替代私有化交易方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替代私有化交易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向美中互利交易委员会提交替代私有化交易方案以及办理交割手续等。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 联交所《上市规则》"),Roberta Lipson 女士、Elyse Silverberg 女士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CML 的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员,Roberta Lipson 女士、Elyse Silverberg 女士系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本次私有化交易中复星实业与附属公司董事共同投资有限合伙实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 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 CML 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且 Chindex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以下简称 "CMH")持有 CML30%的股权,CMH 系本公司之关联 / 连人士,CML 股权转让分别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 / 连交易。

因本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交易之关连 / 联董事,故董事会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交易无异议。

上述交易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4-03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

1、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 " 美中互利 ")

2、Chindex Medical Limited (以下简称 "CML")

●投资金额:

1、以不超过 22,362 万美元以及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 3,157,163 股 A 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

2、以不超过 4,500 万美元受让 CML3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美中互利私有化还须获得美中互利董事会独立委员会(以下简称 " 交易委员会 ")接受;

2、美中互利私有化还须获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本公司 " 或 " 复星医药 ")股东大会、美中互利合资格股东、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反垄断申报)以及其他交易各方各自所需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本公司就审议修订后的私有化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前,其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复星医药的股份;

3、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 CML 的 30%股权须待美中互利私有化完成后方可实施。

一、　　交易概况

2014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复星实业 ")拟以不超过 19,374 万美元和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 3,157,163 股 A 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以下简称 " 私有化交易 "),私有化交易中对美中互利公众股份的受让价格为每股现金 19.50 美元;此外,于私有化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4,500 万美元受让 CML30%的股权(以下简称 "CML 股权转让 ")。同日,本公司及复星实业还与上述交易相关方签署了有关协议。

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美中互利合资格股东、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反垄断申报)以及其他交易各方各自所需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此外,根据私有化交易之《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即《合并协议与计划》),自私有化交易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并可能延期 15 天)(以下简称 " 招揽期间 "),美中互利可征求并考虑由第三方提出的关于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其他更有利提案。

根据美中互利于当地时间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布之新闻稿,美中互利交易委员会于招揽期内收到一项由第三方投资者提出的以每股现金 23 美元的价格实施美中互利私有化的提议,该项提议构成更优提议(Superior Proposal);对此,包括复星实业在内的私有化交易买方集团有权根据《合并协议与计划》的约定,对已提出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进行修订,并以修订后的方案及相关协议与美中互利交易委员会作进一步协商;截至当地时间 2014 年 4 月 14 日,交易委员会暂未改变其有关提议美中互利股东投票赞同包括复星实业在内的买方集团提出的私有化交易的建议。

二、　　交易进展

201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私有化交易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 CML30%股权之事项作如下主要修订:

私有化交易中对美中互利公众股份的受让价格由每股 19.50 美元调整为 24.00 美元,即由复星实业以合计不超过 22,362 万美元以及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 3,157,163 股 A 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此外,由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 4,500 万美元受让 CML30%的股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层办理与上述私有化交易与 CML 股权转让及其相关调整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协议以及办理交割手续等。

修订后的私有化方案完成后,预计复星实业、TPG Healthy, L.P.及 Roberta Lipson 女士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 Healthy Harmony L.P.约 48.59%、48.09%及 3.32%的权益。

(二)如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未批准修订后的美中互利私有化交易方案及 CML 股权转让之事项,则董事会同意复星实业以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 3,157,163 股 A 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即:复星实业及 Roberta Lipson 女士分别以各自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 3,157,163 股 A 类股票、728,522 股股票(其中:A 类普通股 194,522 股,B 类普通股 534,000 股)出缴给 Healthy Harmony L.P.,而 Healthy Harmony L.P.分别将其 3,157,163 份、728,522 份有限合伙权益(以下简称 "Healthy Harmony L.P.权益 ")作为相应代价发行给复星实业及 Roberta Lipson 女士用以进行置换;并由 TPG Asia VI, L.P.出资约 38,989 万美元(以下简称 " 认股款 ")认购 16,245,392 份 Healthy Harmony L.P.权益,平均每份 Healthy Harmony L.P.权益认购价为 24.00 美元(相当于美中互利公众股份的受让价格每股 24.00 美元),认股款将用以支付因购买美中互利公众股份产生的合并对价及其他因合并所产生费用(以下简称 " 替代私有化交易方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替代私有化交易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向美中互利交易委员会提交替代私有化交易方案以及办理交割手续等。

替代私有化交易方案完成后(若不存在其他换股),复星实业、TPG Healthy, L.P.及 Roberta Lipson 女士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 Healthy Harmony L.P.约 15.56%、80.03%及 4.41%的权益。

各方达成一致,如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未批准修订后的美中互利私有化交易方案及 CML 股权转让之事项,于该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就私有化交易后续安排等作进一步商议。

三、私有化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美中互利注册地为美国,于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 "CHDX"。美中互利是一家面向中国市场(包括香港)提供医疗健康服务的美国医疗健康公司。目前,美中互利经营的和睦家医院 (United Family Hospital) 和诊所网络已覆盖北京、上海和广州。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为 18,244,244 股(其中:A 类普通股 17,081,744 股,B 类普通股 1,162,500 股;A 类普通股与 B 类普通股享有的经济权利相同,但每一股 B 类普通股享有相当于 6 股 A 类普通股享有的投票权),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

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持有美中互利 3,157,163 股普通股(全部为 A 类普通股),约占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17.30%。私有化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复星实业)预计将至多持有美中互利 48.59%的权益(如实施替代私有化交易方案,复星实业预计至多持有美中互利 15.56%的权益);美中互利将从纳斯达克交易所摘牌。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就修订后的美中互利私有化交易及 CML 股权转让,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李民桥先生、曹惠民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联 / 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 / 连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关联 / 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4-03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 本期债券 ")将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支付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期间(以下简称 " 本年度 ")的利息。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3、债券代码:122136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5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 4 月 2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兑付日:2017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11 复星债 " 的票面利率为 5.53%,每手 "11 复星债 "(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3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24 日

2、本次付息日:2014 年 4 月 25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11 复星债 " 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兑息日前第 2 个交易日(2014 年 4 月 23 日)16 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2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联系人:周磊、解思芸
联系电话:021-23138122
传真:021-23138052

2、联席保荐人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人:郑凡明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3、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6 楼
联系人:熊凯军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人:蒋杰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077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4-18
公告送出日期:2014-04-19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	
基金主代码	000453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6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10000	
基金资产净值	437,803,424.42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利 A	鑫利 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54	000455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	1.007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3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4 月 18 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天齐集团 ",持有公司股份 9,371.70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36.22%)的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371.70 万股股份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68.80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5.68%)持有的公司 1,468.30 万股股份质押给立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 立德 "),质押期限均为自 2014 年 4 月 17 起至质押担保范围内的义务履行后解除。上述质押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 2014 年 4 月 17 日,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331.7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6%;张静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68.3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2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25 时收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永辉超市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止 2014 年 4 月 18 日,永辉超市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共计持有中百集团股票 102,153,295 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 15%。

永辉超市随后将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 -2014-03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10:00-11:3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99.615%的股权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宁夏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为确保更多投资者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有效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将上述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为"20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12:30-14:00"。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并建议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9 日